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受規管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供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建議全年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通函及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合約(定義見該通函)、服務合約(定義見該通函)及租賃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受規管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分銷商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特許權費(定義見該通函)(連同與處理、包裝、標記、儲存及運輸資訊科技產品(定義見該通函)有關之任何其他費用)之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分銷商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訂單(定義見該通函))，並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以令分銷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其建議全年上限)以及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附帶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中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